

Co-Fashion平台-企業產品資訊露出供應商合作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協助合作企業之商品行銷，甲方研發設計Co-Fashion網路平台(下稱【本平台】)，提供網路平台空間及相關資訊服務，供乙方經營自己的商品展示與服務。雙方本誠信原則就商品展示相關服務及合作事宜，議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一、 合作內容

- 1.1 甲方提供本平台之Co-Fashion會員後台管理系統(下稱【系統】)、企業產品資訊露出、網路商品展示空間及相關服務予乙方。
- 1.2 乙方自行將商品圖片、文字等資料上傳至本平台之網路商品展示空間進行展示，供消費者直接與乙方聯繫訂購商品。
- 1.3 展示商品內容：
 - (1) 乙方商品展示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及甲方公告之規範，甲方並保留調整修改展示商品之權利。
 - (2)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得依自己之決定自行或再授權甲方合作對象編輯、修改、變更乙方上傳或提供之商品圖片、文字，以符商品販售地之相關法令或本平台之相關要求。

二、 合作期間

- 2.1 雙方同意合作時間自公元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2.2 如任一方無意續約，應於契約期滿 30 天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對方。如未通知者，本契約視為自動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三、 甲方服務

- 3.1 甲方提供本平台之Co-Fashion會員後台管理系統、企業產品資訊露出及相關服務。
- 3.2 甲方得定期視情形提供流行快訊專題採訪報導、新產品、新活動等額外加值服務。
- 3.3 甲方得公告新增服務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

四、 乙方聲明及保證事項

- 4.1 企業產品資訊露出供應商之責任:無實際透過甲方平台銷售商品，僅是透過平台上架商品訊息，為廣告性質吸引消費者直接與乙方接洽聯繫，則每半年應至少上架10則產品訊息(不可標示訂價)，並應配合平台提供行銷文宣(包括但不限於含公司名稱、商標、簡介及產品說明圖文等)。
- 4.2 無廣告不實：
 - (1) 乙方保證展示商品之方案原價等內容屬實，確實能提供，無任何廣告不實。
 - (2) 乙方於本平台上展示之商品不得為膺品且應為新品(含經消費者退貨但未經拆封之商品)，如非新

品應於本平台商品資料確實載明告知消費者；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展示商品本身或其相關資訊所生之客訴及消費爭議事件等，乙方應自負全責並即時處理。

(3) 乙方應確保商品於本平台展示之合法性，及其使用、刊登於本平台上之商品、名稱、價格、標示、數量、尺寸等商品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且符合本平台當地法令規定。

(4) 乙方之商品說明，不得不當宣稱療效。

4.3 無侵害智慧財產權：

(1) 乙方應確保其上傳本平台之商品(或服務)及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均符合著作權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醫療法等相關法律，均取得本平台地區之合法授權使用，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乙方並應確保其有權授權甲方及其合作通路使用其商品(或服務)之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

(2) 乙方展示之商品(或服務) 及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如有違法、違反公序良俗、違反甲方廣告刊登政策或侵權之虞時，甲方得停止展示，拒絕、移除或停止刊登該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內容。

4.4 協調及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於本平台上展示之商品(或服務)、進行之任何行銷、促銷活動，如因此產生任何爭議、糾紛、損害，或其他合法權利人主張侵權、賠償或訴訟時，均應由乙方負責與消費者、供應商、政府機關或其他合法權利人進行協調、妥適處理，並負擔相關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乙方亦應賠償。

4.5 個人資料保護：乙方保證所取得顧客資訊，應嚴格遵守個資法各項規定。如無可歸責甲方之事由，乙方如有因違反個資法不慎造成甲方被訴，乙方應對消費者之求償數額進行全部賠償。

4.6 消費爭議之處理：若因乙方所展示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消費爭議，乙方應自行全權處理至與消費者達成協議止，其爭議款項於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後由乙方負責。如遇有消費者爭議時，乙方應信任甲方將考量相關法律規定、雙方利益及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做最佳平衡處理及決定。

4.7 禁止刊登之產品：依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依法令禁止販售及展示之商品一覽表。

菸及外觀印有菸品品牌之商品	酒類
色情或暴力圖像影音、出版品、電腦軟體	活體動物
藥品	毒品、相關產製品及吸毒用品
有度數的眼鏡	醫療器材
保育動物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產製品	贓物
武器彈藥，包括刀械、槍枝	人體器官
警用物品	有價證券，如股票
彩券	情趣用品
流通貨幣	二手內褲 / 絲襪
禁止轉讓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會員證	剪標品
政府核發之證件、證照或執照	統一發票
行銷名單及相關蒐集或發信之工具	他人物品

權利車	煙火、炮竹、桶裝瓦斯
嬰兒配方食品與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專用垃圾袋
開鎖器具	農藥
黃牛票-高於票面價格的運輸交通、遊樂票券	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依法令禁止販售之商品
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專利等權利之侵權物品	

五、 網路平台服務費：

(一) 網路平台服務費：乙方透過本平台展示商品(無透過本平台銷售)，免給付甲方服務費用。

(二) 售價設定：不適用。

六、 保密：

雙方承諾對於本契約書或任何與雙方業務往來之文件中，所列各項資料與數據，均必須列為商業機密之保密範圍，不得提供甲、乙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閱覽、複製或使用，否則視同違約，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違約：

7.1 契約存續期間，若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相關法令、公序良俗，經甲方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五日內未改善，甲方有權單方終止本契約。

7.2 契約存續期間，若乙方商品導致客戶人身、財產等重大損失或有類似前開情形之虞，經甲方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五日內未改善，甲方有權單方終止本契約。

7.3 商品經第三人向任一方主張權利受損，或因消費爭議，或有違反本契約、誠信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甲方有權立即停止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7.4 契約存續期間，若因乙方上架商品有過於誇大或強調療癒功效之文字、畫面、圖片而導致甲方遭受政府相關單位開罰，所有應擔負之責任與罰款均由乙方負責。

八、 契約終止：

8.1 任一方得於終止日前 30 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惟就契約終止前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雙方仍應繼續履行。

8.2 任一方如有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宣告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清算或發生債信不良而有無法履約/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時，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九、 Co-fashion後臺之帳號密碼：

商店後臺帳號：預設為公司窗口之email

商店後臺密碼：預設為公司統編

十、管轄：雙方若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份數：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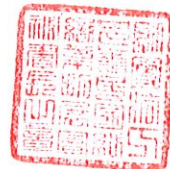
甲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代表人：黃偉基

統一編號：04132290

電話：02-23417251

地址：10092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E-mail：

聯絡窗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